ICS 03.160

CCS A 90

DB 3205

苏州市地方标准

DB3205/T XXX-202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范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norms for urban management

2022-XX-XX发布 2022-XX-XX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_Toc103774168)

[1 范围 1](#_Toc10377416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03774170)

[3 术语与定义 1](#_Toc103774171)

[4 执法范围 1](#_Toc103774172)

[4.1 市容环境卫生类 1](#_Toc103774173)

[4.2 城乡规划类 1](#_Toc103774174)

[4.3 城市绿化类 1](#_Toc103774175)

[4.4 市政类 1](#_Toc103774176)

[4.5 环境保护类 1](#_Toc103774177)

[4.6 河道类 2](#_Toc103774178)

[4.7 工商行政类 2](#_Toc103774179)

[4.8 公安交通类 2](#_Toc103774180)

[5 执法规范 2](#_Toc103774181)

[5.1 总体要求 2](#_Toc103774182)

[5.2 “三项制度”落实 2](#_Toc103774183)

[5.3 关键环节 4](#_Toc103774184)

[5.4 免罚轻罚 4](#_Toc103774185)

[6 文明执法 5](#_Toc103774186)

[6.1 内涵 5](#_Toc103774187)

[6.2 要求 5](#_Toc103774188)

[6.3 行为准则 5](#_Toc103774189)

[7 执法协同 5](#_Toc103774190)

[8 队伍建设 6](#_Toc103774191)

[8.1 制度建设 6](#_Toc103774192)

[8.2 日常管理 6](#_Toc103774193)

[8.3 执法培训 6](#_Toc103774194)

[8.4 廉政建设 6](#_Toc103774195)

[9 执法保障 6](#_Toc103774196)

[9.1 办案场所 6](#_Toc103774197)

[9.2 执法装备 7](#_Toc103774198)

[10 执法监督 7](#_Toc103774199)

[附录A（规范性） 案件办理流程图 8](#_Toc103774200)

[附录B（资料性） 综合行政执法文明用语 11](#_Toc103774201)

[参考文献 14](#_Toc10377420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苏州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局、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阎鸿泰、唐树良、潘长军、郁萍萍、周文渊、丁宇。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执法范围、执法规范、文明执法、执法协同、队伍建设、执法保障和执法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县（市、区）、镇（街道）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机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f urban management

市级城市管理部门和区级、镇级受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综合执法机关，在处理城市管理违法案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所采取的执法活动。

4 执法范围

4.1 市容环境卫生类

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4.2 城乡规划类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但对规划部门已受理行政许可但尚未批准即进行建设、已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在建项目未按照规划设计或者许可条件建设、临时建筑到期后未经续批的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除外。

4.3 城市绿化类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但对发生在园林、风景名胜区、单位内部的城市绿化违法行为以及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城市绿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除外。

4.4 市政类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燃气、节水、供水、排水、防洪设施管理以外的行政处罚权。

4.5 环境保护类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下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a）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发出高噪声招揽顾客的；

b） 在机关、医院、学校、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广播喇叭或者从事服务加工活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c）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物质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

4.6 河道类

行使河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下列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a） 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丢弃其他废弃物的；

b） 洗刷马桶、痰盂、油类容器、腐臭物品或车辆、器具等污染水体的；

c） 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

d） 直接排放餐饮业或经营性宰杀畜禽、水产品产生的污水、污物的；

e） 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或镇区范围内的河道擅自停放船舶的。

4.7 工商行政类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4.8 公安交通类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不按照规定在城市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权。

5 执法规范

5.1 总体要求

5.1.1 程序合规

5.1.1.1 执法程序应包括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与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并符合《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

5.1.1.2 案件办理的流程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5.1.2 资格完备

5.1.2.1 执法主体应具有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并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5.1.2.2 执法主体应确保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通过行政执法证件资格考试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5.1.3 文书规范

5.1.3.1 执法主体应按照统一的文书格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5.1.3.2 行政执法文书的编制应做到事实清楚、条理清晰，能够完整反映案件的主要违法事实、办案过程以及做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等重要内容。

5.1.3.3 行政执法文书的书写应做到字迹清晰、语言规范。

5.2 “三项制度”落实

5.2.1 信息公示

5.2.1.1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建立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公开执法信息。

5.2.1.2 各执法主体应当公示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事项、岗位职责、执法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救济途径、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行政决定等信息。

5.2.1.3 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方式分为信息摘要和全文公开两种。

5.2.1.4 执法主体应当采用政府统一的公示平台、政府公报、新闻媒体、办公场所、政府或执法主体门户网站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5.2.1.5 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公示信息审查制度，在对外发布信息前，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

5.2.1.6 执法主体对发布信息过程中发现错误时，应及时更正。

5.2.2 全过程记录

5.2.2.1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全过程都应进行文字记录，在现场踏勘、调查取证、听证、决定与送达等重要环节还应进行音像记录。

5.2.2.2 执法主体在程序启动、调查取证、送达执行等阶段应当以文书的形式进行全面的记录，并制作卷宗。卷宗材料一般包括：行政执法决定书、立案（受理）材料、调查取证材料、听证材料（如有）、法制审核有关材料、送达和执行的有关材料等。

5.2.2.3 执法主体在音像记录时，应重点记录以下内容：

a） 现场检查、制作调查笔录、听证、送达等环节执法现场环境；

b） 执法证件出示、调查取证、组织听证、文书送达、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等过程；

c） 当事人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接收送达文书、参与听证等活动；

d）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全过程；

e） 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行政执法行为的证据；

f） 导语和结束语。

5.2.2.4 执法主体在调查取证、现场勘查等执法活动出发前应做好执法准备。执法准备包括但不限于：

a） 检查执法装备是否带齐；

b） 执法记录仪电池电量和内存存储空间是否充足；

c） 记录图像和声音是否清晰；

d） 时间信息是否准确。

5.2.2.5 执法记录仪应佩戴在执法人员的左肩部或左胸部。当手持为唯一取得最佳音像效果位置时，手持记录仪进行记录。

5.2.2.6 因设备故障、损坏或电量不足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执法主体应对重新开始记录或中止记录的原因进行说明。

5.2.2.7 执法主体应对记录资料及时保存，不得剪辑、删改原始音像记录资料。

5.2.3 法制审核

5.2.3.1 执法主体的所有执法案件应经过法制审核，案情复杂或重大案件的法制审核以执法主体领导人集体讨论的形式进行。

5.2.3.2 法制审核应在正式作出执法决定前进行。

5.2.3.3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a） 执法行为是否超越执法主体的职权范围或者执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

b）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存在无证执法、一人执法现象；

c） 程序是否合法；

d） 送审材料是否真实可靠，案件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e） 适用法律是否准确、运用自由裁量权是否适当；

f）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g） 音像记录是否完整、全面记载；

h） 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是否便民高效；

i）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5.2.3.4 两个以上执法主体以共同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主要负责的执法主体进行法制审核，其他执法主体参与审核。

5.3 关键环节

5.3.1 调查取证

5.3.1.1 调查工作应当全面、客观、公正，收集的证据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5.3.1.2 调查取证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b） 执法人员应当做到用语规范、举止文明；

c） 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执法依据和当事人应有的权利义务，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d） 执法人员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e） 执法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干扰或影响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f） 执法人员应当保护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3.1.3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中，可采取以下措施：

a） 走访、询问有关人员，听取有关情况的说明；

b） 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摄像、照相等；

c） 可采取抽样和先行登记保存的方式收集证据；

d）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材料；

e） 组织技术检测、鉴定；

f） 向有关单位了解核实情况；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5.3.1.4 调查取证的内容应包括：

a） 当事人身份等基本情况；

b） 当事人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方式、后果等；

c） 当事人行为经相关部门审批情况；

d）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e） 违法行为的裁量处罚情节；

f） 其他有关事实。

5.3.1.5 调查取证中应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如实记录调查情况。

5.3.1.6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七日内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5.3.1.7 执法主体应妥善保存调查取证中取得的证据材料，并及时归档。

5.3.2 听证

5.3.2.1 行政主体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a） 较大数额罚款；

b）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c）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d）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e）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3.2.2 听证应按照以下程序组织：

a） 执法主体在当事人申请听证后，应及时组织听证并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b） 执法主体应公开举行听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c） 执法主体应指定与案件没有关联的人员主持听证；

d）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报和质证；

e） 听证应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f） 执法主体应按照音像记录的要求对听证现场进行记录；

g） 执法主体应及时将听证的音像记录、笔录等记录资料及时归档。

5.3.3 行政强制执行

5.3.3.1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执法决定的，执法主体应按照职权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3.3.2 执法主体在行政强制执行前，应以催告书的方式进行催告，告知当事人履行的期限、方式和享有的权利。

5.3.3.3 执法主体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3.3.4 当事人经催告仍不履行的，执法主体应当制作强制执行决定书或代履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无法直接送达的，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

5.3.3.5 执法主体应详细记录强制执行的全过程，并保留音像记录和现场笔录。

5.3.3.6 执法主体应及时将行政强制执行相关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记录资料归档。

5.4 免罚轻罚

5.4.1 执法主体应根据行政处罚事项及执法活动中经常发生的违法行为，制定并公布免罚轻罚清单。

5.4.2 执法主体不得将触及安全底线、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违法行为列入免罚轻罚清单。

5.4.3 执法主体应根据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则新立、修改、废止等情况对免罚轻罚清单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5.4.4 执法主体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前，应履行告知承诺程序，督促当事人认识自身错误，自觉履行承诺。

5.4.5 执法主体应建立健全免罚清单案件的审核机制，与法制审核、领导集体讨论等内部程序有效衔接。

5.4.6 执法主体应建立执法信息库，将免罚轻罚的违法行为记录在执法信息库中。

6 文明执法

6.1 基本内涵

所谓文明执法，就是在行政执法中树立以人为本、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理念，充分尊重行政执法相对人的权益，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执法程序，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为建设和谐社会和法制社会提供保障。

6.2 总体要求

6.2.1 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在执法活动中权衡考量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达到城市管理的目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权利。

6.2.2 行政执法中，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做到合法、合理、合情、公正。

6.2.3 执法队伍应做到纪律严明，作风廉洁，杜绝无证执法、酒后执法、滥用职权、粗暴执法、以权谋私、胡乱作为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6.2.4 应当按照本文件第5章的要求规范执法活动，做到手续完备、程序合法、行为规范。

6.2.5 在执法活动过程当中应当秉承教育规劝的原则，对于首次、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建议、规劝等非强制手段帮助执法对象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6.3 行为准则

6.3.1 应按照规定着装、正确佩戴标识、携带执法证件，注意仪容举止，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6.3.2 避免满嘴脏话、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6.3.3 执法过程中，应当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和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优先采用言语规劝的方式使当事人终止违法行为。

6.3.4 执法人员在从事执法活动时不得使用粗俗、歧视、侮辱及威胁的语言，注意文明用语。文明用语示例见附录B。

6.3.5 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情绪激动、有矛盾升级、爆发冲突的苗头发生时，应当从维护执法主体形象的角度出发做到头脑清晰、冷静处理，在保护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注意收集相关证据。

7 执法协同

7.1 执法主体应建立执法协调衔接机制，完善执法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通、案件移送、业务指导等工作制度。

7.2 当有以下情况发生时，需要开展联合执法：

a） 涉及两个以上执法主体职责的；

b） 涉及不同行政执法机关、区域或者层级之间职责衔接的；

c） 不同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不同行政检查的；

d） 执法事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需要向其他执法主体提出执法协作请求的。

7.3 开展联合执法时，应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案件参与单位的职责分工。

7.4 发现不属于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采取音像记录固定线索信息，并及时移交有权单位。

7.5 在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行政检查的，应同时一次性开展。

8 队伍建设

8.1 制度建设

8.1.1 执法主体应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严格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活动。

8.1.2 执法主体应建立健全举报受理、日常巡查、案卷评查、集体讨论、岗位责任、督查督办、执法装备管理、执法培训、案件移送、联席会议、区域协作等制度。

8.1.3 执法主体应定期对制度建设进行检查，不断完善执法制度，提高执法水平。

8.2 日常管理

8.2.1 执法主体应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

8.2.2 执法主体在收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任务后，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

8.2.3 执法主体应注重制度的落地和执行，保障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8.3 执法培训

8.3.1 执法主体应按照执法队伍岗位职责要求和不同层次的特点开展执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勤政廉政、业务知识、文化素养、技能训练、心理干预等。

8.3.2 执法培训应根据执法人员的工作需要采取专家讲座、自我学习等方式进行。

8.3.3 新录用的执法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8.3.4 执法人员因其他原因未能参加执法培训的，应限期补课。

8.4 廉政建设

8.4.1 定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和廉政法规教育，加强执法人员思想教育。

8.4.2 建立领导与下属人员的廉政谈心谈话和诫勉谈话制度，通过自律和他律、教育和监督相结合的办法，提高预防廉政风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8.4.3 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对不能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的责任人及相关领导进行提醒或告诫，必要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9 执法保障

9.1 办案场所

场地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能满足调查询问、听证、调解等工作和服务需求；

b） 办公场所应将执法主体信息、执法人员信息、执法流程、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管理制度等信息公开；

c） 应保障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功能设施的完备。

9.2 执法装备

9.2.1 应配备综合执法工作所需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a） 执法交通类：行政执法车、执法工具车、行车记录仪、车载卫星定位系统、车载指示灯；

b） 执法取证类：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工作站）、车载取证设备、执法手持终端、应急电源、高清摄像机、数码照相机、数码录音笔、手持喊话筒、激光测距仪、便携式打印机；

c） 通信类：数字集群终端、内部视频监控终端、录音电话；

d） 办公设备类：电脑、扫描仪、投影仪、碎纸机等；

e） 个人辅助性执法装备：安全帽、 防护目镜、反光背心、警示牌等。

9.2.2 应定期对执法车辆和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10 执法监督

10.1 应实行政务公开，并设立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0.2 应建立执法监督制度，加强考核评价、督办和责任追究，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10.3 执法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a） 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b）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适当性；

c） 执法案件的办理情况；

d） 执法活动中违法或者失职行为的查处情况；

e） 执法案件投诉的处理情况；

f） 上级交办事项完成情况；

g） 其他应当监督的事项。

10.4 应当建立资料检查、实地考察、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定期对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0.5 应根据监督检查结果，不断优化执法工作。

附 录 A

(规范性)

案件办理流程图

A.1 一般程序

A.1.1 流程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流程见图A.1。



图A.1 案件办理流程图

A.1.2 流程说明

A.1.2.1 执法主体接受来自各个渠道的案件（案件来源包括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交、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巡查发现等途径）。

A.1.2.2 根据收到的案件情况，判断是否予以立案（属于执法职权范围内的，立案；超过范围的，反馈意见并说明原因）。

A.1.2.3 立案后，通过现场检查、实地调查等多种途径开展案件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

A.1.2.4 案件调查完毕，呈书面意见报送法制审核和领导审批。经过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在送达过程中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当事人享受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等权利。

A.1.2.5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执法主体应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执法主体必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听证和陈述申辩结束后，执法主体应当组织集体讨论，权衡后作出处罚决定。

A.1.2.6 执法主体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处罚内容和救济途径。

A.1.2.7 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履行执法主体作出的处罚决定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既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执法主体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A.1.2.8 案件办理完成后，执法主体应将相关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记录资料及时归档。

A.2 简易程序

A.2.1 流程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简易程序流程见图A.2。

 图A.2 简易程序流程图

A.2.2 流程说明

A.2.2.1 执法主体在现场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判断是否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简易程序的则使用一般程序或不予立案。

A.2.2.2 执法主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相关权利。

A.2.2.3 当事人申请陈述辩论的，执法主体应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意见。

A.2.2.4 执法主体制作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示当事人救济途径。

A.2.2.5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异议的，自觉履行处罚决定；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注：简易程序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案件情形。

附 录 B

（资料性）

综合行政执法文明用语

B.1 综合行政执法用语

B.1.1 表明身份时，使用问候语，出示执法证件，并清楚地告知对方执法主体的名称。例如：您好！我们是××××××（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的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号为×××，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请看清。我们执法记录仪已开启，并将予以全程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如果我们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执法证件与本人不符的，您有权拒绝我们的现场检查。同时，如果发现我们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您也可以申请执法人员回避。请问，是否听清楚了？是否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B.1.2 检查时，清楚明了地告知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例如：我们依法在这里进行××××××（检查事项）检查，请您配合。

B.1.3 要求出示有关证件时，清楚简洁地告知所要检查的证件名称。例如：请出示您的××××××证件（证件完整名称）。

B.1.4 勘查现场时，明确告知现场勘查的事项。例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完整名称），我们正在进行现场勘查，请您协助。

B.1.5 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时，清楚地告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所要检查的资料的名称。例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完整名称），请提供××××××（资料名称），按规定，我们有义务为您保守有关秘密。

B.1.6 调查取证时，准确无误地告知调查取证的事项、依据，以及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例如：

a） 现在向您询问有关问题，我们依法对询问情况制作笔录，请如实回答。如果您不如实回答，您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 根据法律规定，我们现在进行录音（或录像）取证，请如实回答。若您不如实回答，您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 根据法律规定，现对××××××进行抽样取证，请您配合。这是抽样清单，请您签字确认；

d） 由于××××××（证据名称）可能灭失（以后难以取得），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我们现在需要对××××××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并将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您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名称）。您（单位）负有保管责任，如证据灭失或转移，将承担法律责任。这是证据登记保存清单，请您核对。如果没有异议，请您在此处签署姓名和时间。

B.1.7 制作笔录后，要将笔录交申请人阅读，要求申请人核对笔录，并清楚地告知申请人应当在笔录上签署的具体内容。例如：这是我们制作的××笔录，请您仔细核对笔录内容，如果您认为笔录不全或者有错误，可以要求补正。如果没有异议，请您在此处写明“以上笔录无误”，并请写清您的姓名和时间。（无书写能力的，由申请人按手印。）

B.1.8 在调查取证时，如遇到申请人拒绝在有关行政执法文书上签字，应当简单明了地告知拒绝签字的后果。例如：请您再次考虑是否签字。如果您拒绝签字，我们将记录在案，依法处理。

B.1.9 行政执法完毕时，应向对方的配合表示感谢，例如：

a） 谢谢；

b） 谢谢您的配合，再见；

c） 耽误您的时间了，请走好。

B.1.10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向申请人准确无误地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种类、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例如：

a） 经调查，您（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有××××××（证据名称）证据证实，请您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拟给予××××××（处罚种类和幅度）；

b）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您（单位）对以上处罚意见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您对以上事实、依据和处罚意见有不同看法，现在可以进行陈述、申辩。

B.1.11 适用一般程序进行行政处罚时，要向申请人出示（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除准确无误地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种类、幅度，还应当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例如：这是《违法行为通知书》，请您认真阅看，并在此处写清您的姓名和时间。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您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您是否要行使这些权利？

B.1.12 如果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例如：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您有听证的权利，您是否要求听证？

B.1.13 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时，要告知当事人是否采纳的理由和依据。例如：

a) 经过复核，我们认为您在陈述申辩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决定予以采纳；

b) 经过复核，我们认为您在陈述申辩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不成立，决定不予采纳。

B.1.14 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向申请人告知违法行为事实、理由、处罚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例如：经查实，您（单位）有××××××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规章的完整名称）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完整名称）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行政执法主体完整名称）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您（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种类和数额）。

B.1.15 告知救济权利时，准确无误地告知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具体方式、期限和途径，以及行政复议机关的具体名称。例如：如果您（单位）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知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知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B.1.16 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例如：这是《行政处罚决定书》，请您确认签收。

B.1.17 申请人拒绝签收《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时，要明确告知拒绝签字的后果。例如：由于您拒绝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我们将按照有关规定留置送达，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B.1.18 依法向银行交纳罚款的，要明确告知申请人交纳罚款的地点和期限。例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请您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银行（银行名称和具体地点）交纳××元。

B.1.19 申请人拒绝缴纳罚款的，要告知法律后果。例如：如果您拒绝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加处罚款，并采取必要的方式强制执行。

B.1.20 当对方妨碍公务时，警告对方不得妨碍公务，并告知法律后果。例如：请保持冷静！我们是××××××（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的执法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妨碍执行公务是违法的，将会受到法律制裁。请大家配合。

B.2 音像记录导语

当执法活动进行音像记录时应用说导语的方式标志记录开始和结束。例如：

1. 依据申请和依据社会公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启动执法程序的导语：现在是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我是××××××（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的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号为×××，收到×××的申请/举报/投诉，现在开始执法。……现在是××年××月××日××时××分，执法结束。
2. 依据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导语：我是××××××（行政执法主体名称）执法人员×××（姓名），今天是××年××月××日星期××，现在是北京时间××时××分。现在将由我与××××××（行政执法主体名称）执法人员×××（姓名）对×××路段进行巡查。

B.3 小微执法用语

B.3.1 执法导语：我们是××××××（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的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号为×××，现在是×年×月×日×时，根据指令，前往××路段查处小微违法行为。

B.3.2 发现违法行为时：现在是×时×分，发现××路“××”店前有乱扔烟头的行为，准备依法查处。

B.3.3 查处违法时：

1. 敬礼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您好，我们是××××××（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的执法人员×××(姓名)，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亮证），您的行为涉嫌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请您配合我们调查。
2. 调查取证阶段：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我们将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请出示您的有效证件，以便我们调查，谢谢！
3. 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您刚才乱扔烟头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禁止乱丢废弃物”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请您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同时我们将依法给予您二十元的行政处罚。
4. 告知权利及救济途径：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您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依法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具体内容我们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有详细记载。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请您看清，如无疑问请签字。

B.3.4 处置结束语：××年×月××日××时××分，××（具体地点）前乱扔废弃物行为查处完毕，当事人已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查处人×××、×××。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 2021年11月22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5] 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

[6]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江苏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江苏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苏司通〔2019〕27号）

[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苏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苏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9〕180号）

[8] 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